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第1季度报告

202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基金主代码	970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8,653,013.37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套利策略 5、回购策略 6、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在所有的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风险和收益水平均低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基金”或“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 - 202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389,648.12
2.本期利润	5,389,648.12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8,653,013.3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72%	0.0012%	0.4190%	0.0000%	-0.1718%	0.0012%
过去六个月	0.4898%	0.0012%	0.8509%	0.0000%	-0.3611%	0.0012%
过去一年	1.1287%	0.0027%	1.7212%	0.0000%	-0.5925%	0.0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982%	0.0032%	5.1526%	0.0002%	-1.1544%	0.0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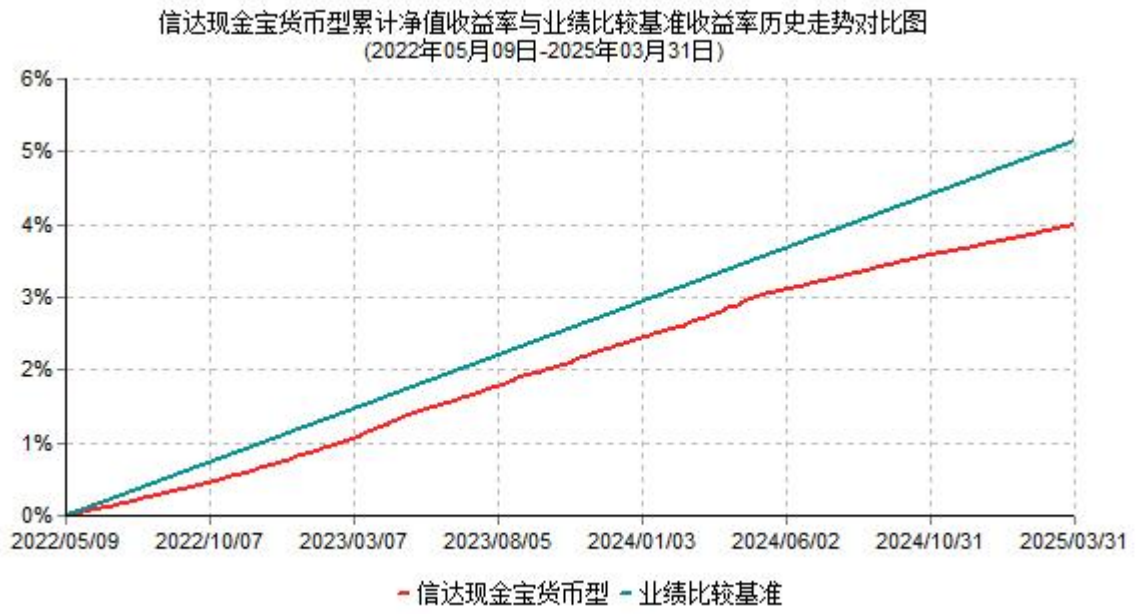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2022-05-09	-	7	王琳，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20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具有多年债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华创证券固定收益部，有丰富的债券研究和交易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21日起任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15日起任职）、信达信

					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20日起任职）、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9日起任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22日起任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5月9日起任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任何异常关联交易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1季度，货币市场表现方面：（1）2025年1季度SHIBOR1W、SHIBOR2W、SHIBOR1M、SHIBOR3M均值分别为1.87%、2.09%、1.80%、1.81%，比2024年4季度1.65%、1.87%、1.77%、1.81%，分别上升22BP、22BP、3BP、0BP；2025年1季度SHIBOR6M、SHIBOR1Y均值分别为1.82%、1.83%，比2024年4季度1.84%、1.87%，分别下降2BP、4BP。短期资金利率中枢抬升明显。（2）一季度，短期利率债收益率整体上行，1月、3月、6月、1年国债收益率分别上行85BP、61BP、59BP、45BP。信用债收益率亦整体上行，AAA评级1月、3月、6月、1年期中短期票据收益率分别上行33BP、30BP、26BP、26BP，AAA评级1月、3月、6月、1年期城投债收益率分别上行26BP、30BP、27BP、24BP。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在保证流动性及不影响委托人证券交易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交易所回购、存单及AAA评级短期债券等资产。

货币政策方面，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明年要实施更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基调从“稳健”转变为“适度宽松”。2025年1季度多次工作会议也明确表态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预计今年货币政策仍有降准降息操作，但货币宽松的节奏和力度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管理人将结合产品规模波动规律和市场利率走势，紧跟监管政策导向，确保产品流动性，及时调整产品平均剩余期限，优化产品持仓结构及期限结构，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债券和逆回购等，努力为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信达现金宝货币型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4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19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573,455,748.27	71.79

	其中：债券	1,573,455,748.27	71.7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5,311,492.10	21.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861,673.59	3.69
4	其他资产	62,164,088.36	2.84
5	合计	2,191,793,002.32	100.00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2.0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比例（%）	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8.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41.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8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1,209,127.95	3.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1,620,130.94	10.58
6	中期票据	30,992,523.62	1.42
7	同业存单	1,239,633,965.76	56.64
8	其他	-	-
9	合计	1,573,455,748.27	71.8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91911	25南京银行CD037	1,000,000	98,886,920.34	4.52
2	112503067	25农业银行CD067	1,000,000	98,183,247.43	4.49
3	112505111	25建设银行CD111	1,000,000	98,175,871.06	4.49
4	012483528	24蜀道投资SCP003	500,000	50,322,714.97	2.30
5	012483552	24苏交通SCP026	500,000	50,299,198.10	2.30
6	112495984	24成都银行CD072	500,000	49,983,212.53	2.28
7	112414074	24江苏银行CD074	500,000	49,959,980.41	2.28
8	112496758	24北京农商银行CD092	500,000	49,957,654.86	2.28
9	112417063	24光大银行CD063	500,000	49,957,223.86	2.28
10	112497513	24成都银行CD090	500,000	49,935,833.14	2.2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3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9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管理人可以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5.9.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1、2025年1月6日，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具体为基金销售业务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部分基金销售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内部考核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2、2025年1月24日，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问题包括：内部控制方面，内控稽核部同时承担投资监督和稽核管理职责；人员管理方面，未设置专门从事信息披露和内部稽核的岗位，基金托管业务部门无专门从事信息披露的人员且个别核心业务岗位人员不具备2年托管业务从业经验；投资监督方面，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不完善，投资监督系统岗位功能设定不规范，针对个别所托管基金，未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等实施有效监督；信息报送方面，2023年10月南京银行住所发生变更，未向证监会或江苏证监局报告。

3、2025年1月24日，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具体为：江苏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存在以下问题：

内部控制方面，对部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准入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监督岗同时承担稽核管理职责；对部分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未及时回收并归档保存；2022年度，未对基金托管法定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开展相关审查与评估。人员管理方面，个别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缺乏基金从业资质，

或不具备托管业务从业经验。投资监督方面，未对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制定专门制度规范；投资监督系统岗位功能设定不规范；针对个别所托管基金，未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等实施有效监督。估值核算方面，针对个别所托管基金估值对账不一致的情况，未及时处理并向基金管理人提示反馈。信息报送方面，2023年以来未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报送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基金托管业务运营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年度评估报告等材料；2024年3月，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江苏证监局报告。

4、2024年5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披露的罚单显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被罚款20万元。

2025年1月27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1项违法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1.77033万元，罚款1677.06009万元。罚单涉及违法行为类型如下：（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5）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5、 2025年1月27日，农业银行因12项违法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87.594705万元，罚款4672.941544万元。罚单涉及违法行为类型如下：（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6）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8）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9）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10）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1）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2）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6、 2025年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显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资料等10项违法行为类型，受到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902.269718万元。 违法行为类型如下：（1）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资料；（2）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违反收单业务外包管理规定；（4）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5）违反代收业务管理规定；（6）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7）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8）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9）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10）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对于前述事项，管理人认为对发行主体的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后续管理人将对前述发行主体进行持续关注。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390.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123,697.73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62,164,088.36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0,632,086.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754,275,351.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576,254,424.4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8,653,013.3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2.1 报告期内重要信息公告情况

2025/1/22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5/2/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5/2/24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5/3/24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8.2.2 其他

管理人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2、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3、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8层

9.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2、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cindasc.com

3、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垂询：953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